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 2016 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，并就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，预计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及其他方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，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的贴现率。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

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 岳

文 敏

于 今

2016 年 3 月 29 日